

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1143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321號

承辦人：陳翠玲

電話：02-28411487#122

電子信箱：t091@wlg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女教字第1090000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培育明珠獎學金辦法 (379980119U_109000039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「培育明珠獎學金」提供一名學生於就學期間學、雜費全額補助，敬請宣導推薦具有資格的六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「培育明珠獎學金」自109學年度起實施，辦法如附件。

二、欲申請學生須先通過本校入學考試，再由甄選委員會口試後擇優錄取一名。

三、洽詢電話：衛理女中教務處註冊組02-28411487分機122（陳翠玲組長）、分機162（許家禎老師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公立小學、台北市私立小學、新北市公立小學、新北市私立小學

副本：